

关于珠海市斗门区 2021 年区本级三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斗门区本级三次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区财政部门紧紧围绕主责主业，加强财政统筹，强化收入组织，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切非刚性、不必要支出，积极盘活存量资源资金，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但受疫情、房地产政策调控、债务化解等政策因素影响以及近年来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等，我区财政收入增长缺乏动力支撑，尤其是土地出让收入完成较年初预期大幅跌落，短收规模太大，加上今年需全面化解债务的支出压力较大，财政收支难以平衡。为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需及时调整预算。

一、预算调整依据及重点事项

（一）根据区自然资源部门、税务部门关于预算调整的意见，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根据上级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收入下达通知的要求，调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对应的支出。

（三）结合各预算单位关于预算调整的意见，调整部门预算支出。

（四）根据存量资金的盘活使用规定，加大对结转结余、支出进度慢的结余资金清理回收，统筹用于亟待发展的领

域。

二、全区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1,323,773 万元调整为 1,397,494 万元，调增 73,721 万元。主要是增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和再融资债券收入（详见附件 1 表 4）。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378,535 万元调整为 352,139 万元，调减 26,396 万元，增幅由 7.5%调整为持平。主要根据收入实际进度调整税收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①税收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286,940 万元调整为 256,694 万元，调减 30,246 万元，增幅由 14.7%调整为 2.6%。主要税种收入调整如下：

一是增值税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91,120 万元调整为 81,452 万元，调减 9,668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进行调整。

二是企业所得税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35,000 万元调整为 29,358 万元，调减 5,642 万元。主要是今年汇算清缴所得税略有下降。

三是个人所得税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8,500 万元调整为 7,729 万元，调减 771 万元。主要是年初预计的部分一次性税源需延缓缴纳。

四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20,900 万元调整为 19,494 万元，调减 1,406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进

度进行调整。

五是城镇土地使用税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5,480 万元调整为 4,890 万元，调减 590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六是契税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47,930 万元调整为 38,100 万元，调减 9,830 万元。主要是受到土地出让进度减缓影响。

②非税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91,595 万元调整为 95,445 万元，调增 3,850 万元，增幅由-10.2%调整为-6.4%。主要调整如下：

一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计提 2021 年度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增加“两金”收入 6,063 万元。

二是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2,750 调整为 1,300 万元，调减 1,450 万元，主要是根据收入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三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11,664 万元调整为 10,280 万元，调减 1,384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完成情况调整。

（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308,738 万元调整为 310,166 万元，调增 1,428 万元，主要是根据市级实际下达情况进行调整。

（3）债务转贷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482,530 万元调整为 578,130 万元，调增 95,600 万元。主要是增加省级转贷债务化解的再融资债券收入。

（4）调入资金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57,081 万元调整为

25,170 万元，调减 31,911 万元，主要是结合政府性基金预算可调出资金调整。

（5）调入其他资金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10,000 万元调整为 45,000 万元，主要是增加富山工业园结余资金调入及其他国有资本收益调入。

2.支出调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1,323,773 万元调整为 1,397,494 万元，调增 73,721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5），主要是增加债务还本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741,253 万元调整为 729,720 万元，调减 11,533 万元，增幅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8.3%调整为 6.7%，主要是根据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对支出进行了调整。主要科目调整情况如下：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98,528 万元调整为 82,641 万元，调减 15,887 万元。主要是功能科目调整。

②教育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179,801 万元调整为 177,273 万元，调减 2,528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到上级补助收入情况调减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123,135 万元调整为 120,046 万元，调减 3,089 万元。主要是功能科目调整。

④卫生健康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73,322 万元调整为 74,177 万元，调增 855 万元。主要是上级补助增加。

⑤节能环保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21,143 万元调整为

10,476 万元，调减 10,667 万元。主要是调减企业有序用电扶持支出，同时根据上级补助资金情况调减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⑥城乡社区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29,151 万元调整为 90,200 万元，调增 61,049 万元。主要是增加化解债务支出。

⑦资源勘探信息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82,001 万元调整为 30,658 万元，调减 51,343 万元，主要是调减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

⑧住房保障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3,587 万元调整为 3,060 万元，调减 527 万元。主要是调减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 债务还本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488,980 万元调整为 579,979 万元，调增 90,999 万元。主要是增加再融资债券安排的债务置换支出。

(3) 上解上级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68,564 万元调整为 62,819 万元，调减 5,745 万元。主要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暂不清算计提以前年度的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同时增加斗门区三所高中经费上解以及出口退税专项上解。

3. 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412,604 万元调整为 541,996 万元，调增 129,392 万元。主要是调增

市级债务化解补助收入（详见附件 1 表 8）。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210,969 万元调整为 152,676 万元，调减 58,293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178,969 万元调整为 116,608 万元，调减 62,361 万元。主要是根据全年土地出让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②污水处理费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6,900 万元调整至 5,014 万元，调减 1,886 万元，根据实际收入进度调整。

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19,100 万元调整为 25,054 万元，调增 5,954 万元，根据实际收入进度调整。

（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48,623 万元调整为 236,308 万元，调增 187,685 万元。主要是根据追加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进行调整。

2.支出调整。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412,604 万元调整为 541,996 万元，调增 129,392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9）。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308,823 万元调整为 470,274 万元，调增 161,451 万元。主要科目调整情况如下：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154,178 万元调整为 300,968 万元，调增 146,790 万元。主要是债务化解支出增加。

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 23,910 万元调整为 29,864 万元，调增 5,954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可安排的收入调增可安排的支出。

③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7,443 万元调整为 5,557 万元，调减 1,886 万元。主要是根据支出需求调整。

④其他的政府性基金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123,292 万元调整为 133,885 万元，调增 10,593 万元。主要是市级专项债券安排的涉农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2）调出资金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56,543 万元调整为 24,484 万元，调减 32,059 万元。主要是根据政府性基金实际收入情况调整调出资金比例。

3.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不作调整。

2.支出调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001 万元不作调整。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2,308 万元调整为 2,160 万元，调减 148 万元。主要是根据项目进度调减；调出资金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538 万元调整为 686 万元，调增 148 万元。

3.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 5 万元。

三、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汇总白藤街道预算调整）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1,279,583 万元调整为 1,355,615 万元，调增 76,032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1,279,583 万元调整为 1,355,615 万元，调增 76,032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412,604 万元调整为 541,996 万元，调增 129,392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412,604 万元调整为 541,996 万元，调增 129,392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额不作调整（详见附件 1 表 2）。

四、区直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 收入调整。

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1,277,696 万元调整为 1,353,981 万元，调增 76,285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6）。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256,971 万元调整为 236,297 万元，调减 20,674 万元，增幅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4%调整为-4.4%。其中：

① 税收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172,210 万元调整为 154,514 万元，调减 17,696 万元，增幅由 8.5%调整为-2.7%。主要是实际收入进度对区直收入预算进行调整。

② 非税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84,761 万元调整为 81,783

万元，调减 2,978 万元，增幅由-4%调整为-7.4%，主要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减少。

（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308,738 万元调整为 310,166 万元，调增 1,428 万元。主要调增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3）债务转贷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482,530 万元调整为 578,130 万元，调增 95,600 万元。主要是增加省级转贷债务化解的再融资债券收入。

（4）调入资金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57,081 万元调整为 25,170 万元，调减 31,911 万元。

（5）下级上解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75,487 万元调整为 72,329 万元，调减 3,158 万元。主要是镇级应上解的学校和卫生院支出较二次调整预算数有调整。

（6）调入其他资金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10,000 万元调整为 45,000 万元，调增 35,000 万元，主要是富山工业园结余资金调入及其他国有资本收益调入增加。

2.支出调整。

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1,277,696 万元调整为 1,353,981 万元，调增 76,285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7）。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658,337 万元调整为 649,368 万元，调减 8,969 万元，增幅由 10%调整为 8.5%。

（2）债务还本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488,980 万元调整

为 579,979 万元，调增 90,999 万元。主要是部分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支出增加。

（3）上解上级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68,564 万元调整为 62,819 万元，调减 5,745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

收支调整后，区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

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412,604 万元调整为 541,996 万元，调增 129,392 万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详见附件 1 表 8）。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210,969 万元调整为 152,676 元，调减 58,293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178,969 万元调整为 116,608 万元，调减 62,361 万元。主要是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全年土地出让的计划，结合土地出让收入完成进度进行调整。

②污水处理费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6,900 万元调整至 5,014 万元，调减 1,886 万元，根据实际收入进度调整收入预算。

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19,100 万元调整为 25,054 万元，调增 5,954 万元，实际收入超出预期，根据实际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48,623 万元

调整为 236,308 万元，调增 187,685 万元。主要是根据追加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进行调整。

2.支出调整。

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412,604 万元调整为 541,996 万元，调增 129,392 万元（详见附件 1 表 9）。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308,823 万元调整为 470,274 万元，调增 161,451 万元。主要科目调整情况如下：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154,178 万元调整为 300,968 万元，调增 146,790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性支付安排的支出增加。

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 23,910 万元调整为 29,864 万元，调增 5,954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可安排的收入调增可安排的支出。

③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7,443 万元调整为 5,557 万元，调减 1,886 万元。主要是根据支出需求调整。

④其他的政府性基金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123,292 万元调整为 133,885 万元，调增 10,593 万元。主要是市级专项债券安排的涉农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2）调出资金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56,543 万元调整为 24,484 万元，调减 32,059 万元。主要是根据政府性基金实际收入情况调整调出资金比例。

3.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

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不作调整。

2.支出调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001 万元不作调整。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2,308 万元调整为 2,160 万元，调减 148 万元。主要是根据项目进度调减；调出资金由二次调整预算的 538 万元调整为 686 万元，调增 148 万元。

3.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 5 万元。

五、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截至 12 月 16 日，共收到中央、省、市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 546,4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10,166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性和返还性收入 28,83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7,5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36,308 万元，主要包括市补中信生态产业园建设资金 7,924 万元、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5,792 万元、涉水治污项目奖补奖金 30,700 万元，市级补助债务化解收入 160,000 万元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积极财政的逆周期调节作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以上是 2021 年区本级三次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 附件：1.斗门区 2021 年区本级三次预算调整方案附表
2.斗门区 2021 年债券支出安排明细表（三次预算调整）
3.斗门区 2021 年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使用情况表（三次预算调整）
4.斗门区 2021 年区直三次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5.富山工业园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报告
6.2021 年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富山工业园）